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33-C** |
| **2015年10月12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印度尼西亚（共和国） |
| 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的修改建议 |
|  |

# 1 引言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，有两种无需翻译的文稿提交方式。第一种方式的截止日期为会议的第12个日历日之前，而第二种方法的截止日期是会议的7个日历日之前。根据现行惯例，主要文稿在会前12个日历日以内收悉。此外，两个截止日期会给成员国造成某种混乱。

因此，印尼认为统一的文稿提交截止日期可以解决这个问题。

# 2 提案

为了避免混乱并提高决议的效力，印度尼西亚建议对ITU-R第1-6号决议第8.3节做出一些修改。

ITU-R第1-6号决议

无线电通信全会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
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

(1993-1995-1997-2000-2003-2007-2012-2015年)

# 8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

8.3 向所有研究及其下属组（工作组、任务组等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：

– 如需翻译，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，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。对迟交的文稿，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；

– 否则，无需翻译的文件、文稿（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无论如何须在会前七个日历日（协调世界时16:00时）收到，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。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。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，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。主管部门应采用ITU-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。

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，秘书处不予接受。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，会议将不予讨论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